

戰國楚竹書非「史書」類文獻史料內涵析論*

楊 博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前 言

長期以來，出土文獻被看作是完全可以徵信的材料。近年來隨著簡帛文獻的大批發現，以及學界研究的深入，學者開始意識到，簡牘文獻有時間上的差異，對其中蘊含的史料價值不可一概而論。

清華簡《耆夜》記載周武王八年征伐耆國得勝，在周都文王宗廟舉行「飲至」典禮上武王和周公至畢公的兩首樂詩。李學勤認為，此簡為宋儒所主張的「武王戡黎」提供了有力的證據。¹由於古本《竹書紀年》記載文王和武王都曾戡黎；而上博簡《容成氏》有「文王平九邦」，此「九邦」中包含「耆國」，因此王鵬程提出「二次戡黎」說，認為文、武王「所戡之黎不同」，文王所戡是耆國，清華簡所載武王所戡應為「黎國」，是「紂都朝歌附近的黎陽」。²雙方爭訟的焦點，其實正是目前學界需要釐清的問題。《耆夜》抄寫時代約在公元前305 ± 30年，³相當於戰國中期偏晚，其時上距殷周之際已逾六七百年，所記可能是實錄，也可能是後人追記，在研究過程中難免會有主觀取捨。

從古史史料學的視野看，簡帛文獻「作為歷史記載的一部分，屬於文獻史料的範疇」，⁴或可稱之為竹書。出土資料也好，文獻資料也好，都需要進行史料批判，接受嚴格審查，否則不可輕信。這種認識也就為古史研究者提出了一個新的問題，即

* 本文是中國教育部、國家語委甲骨文等古文字研究與應用專項重點項目(YWZ-J020)的階段性成果，研究過程得到中國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16@ZH022)、中國國家社科基金青年項目(17CZS005)的資助。初稿承蒙朱鳳瀚、李零、趙平安、李守奎、陳絜諸位的悉心指正，又蒙三位匿名審稿專家、責任編輯朱國藩先生提供寶貴意見，在此謹致謝忱！

¹ 李學勤：〈清華簡九篇綜述〉，《文物》2010年第5期，頁54。

² 王鵬程：〈「清華簡」武王所戡之「黎」應為「黎陽」〉，《史林》2009年第4期，頁146。

³ 李學勤：〈論清華簡《保訓》的幾個問題〉，《文物》2009年第6期，頁76。

⁴ 沈頌金：《二十世紀簡帛學研究》(北京：學苑出版社，2003年)，頁331。

按照現行的簡帛分類方法，對於簡帛的文字校勘、文本傳流等基礎性研究似尚無大礙，但是在運用簡帛文獻資料進行古史考證上面，就不得不面對這一大批竹書史料的鑑別、辨析、分類、考證等屬於史料學範疇的基本問題。

李零在對簡帛典籍作文獻分類時，將戰國楚竹書中的史書列為「史書類」，並援引申叔時所論的「九藝」，將此類史書細分為四小類：譜牒類、紀年類、檔案類、故事類。⁵王暉也據申叔時所論的「九藝」，指出春秋戰國時期的史書編纂形式，大致可分為四小類：「春秋編年類、世系類、以總結歷史經驗教訓為主的古史志類、記言體史著類」。⁶兩種分類雖一著眼於出土簡帛典籍，一著眼於春秋戰國時期的史書編纂，但結果大致相同。區別似主要在於李零認為「『故志』和『訓典』，是古代典謨訓誥和五帝、唐虞、三代故事的混合」；王暉則認為「故志」是春秋戰國時的古代史著，「『訓典』是傳說五帝時的帝與眾臣的『治國之善語』」，「『語』是先王時代王及眾臣的『治國之善語』」。撇開差異，筆者認為，李、王二位的研究皆揭示了兩點：其一春秋戰國時期有「史書」類的作品；其二當時「史書」類的作品是以「春秋」、「世」為主體，融合「語」、「故志」、「訓典」等而成的。

但是在此基礎上，似仍有必要進一步討論。第一，李、王二位的分類僅就「史書」類文獻而言。我們知道，先秦文獻史料匱乏零散。春秋末期，孔子已經喟歎：「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⁷拓展史料來源，自然成為從先秦史研究的前提。因此，關注「史書」類之外文獻類型的史料價值，也是有必要的。

第二，李、王二位的分類，在文獻體例上注意到當時「史書」文獻有「類」上的差異，而不同「類」的文獻在史料價值上的差異，⁸即「史書」之外，非「史書」中也有史料，二者的價值尤需要辨別和考察。因此，就目前已發現的楚竹書明確不同「類」的文獻認識，並對不同「類」文獻的史料價值作清晰的探討與說明，正是撰作本文的目的所在。

⁵ 李零：《簡帛古書與學術源流》（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8年修訂本），頁280-310、218。

⁶ 王暉：〈春秋戰國時期歷史經驗總結的思潮與史書〉，《史學史研究》1998年第4期，頁26-33。

⁷ 何晏（注）、邢昺（疏）：《論語注疏》，清嘉慶二十年（1815）南昌府學刊《十三經注疏》本（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卷三〈八佾〉，頁五下。

⁸ 裘錫圭：〈中國古典學重建中應該注意的問題〉，載裘錫圭：《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年），頁1；池田知久、西山尚志：〈出土資料研究同樣需要「古史辨」派的科學精神——池田知久教授訪談錄〉，《文史哲》2006年第4期，頁21-30；陳偉：〈試說簡牘文獻的年代梯次〉，載李宗焜（主編）：《第四屆國際漢學會會議論文集——出土材料與新視野》（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3年），頁493-500。

楚竹書非史書類文獻所具有的史料性質與史料價值判斷標準

過去學者或本於《漢書·藝文志》的分類，認為先秦學術，上自周公、孔子，下至戰國秦漢，在時人觀念中，「還無所謂『史學』一觀念。當時學術大分野，只有經學和子學」。⁹這顯然是受到漢代重視經學的影響。班固在《漢志》中把史著《春秋》列入「六藝」類，且以《春秋》為標誌，把解釋《春秋》的《公羊傳》、《穀梁傳》、《左氏傳》以及《國語》、《戰國策》、《太史公書》等等，都歸到了「春秋」家的名下，自然再無立史類的必要。然而，班固實際上仍是將「春秋」家視為史家的，正如他在《漢志》總結「春秋」家所言：「古之王者世有史官，君舉必書，所以慎言行，昭法式也。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事為《春秋》，言為《尚書》，帝王靡不同之。」¹⁰是在班固看來，《春秋》、《尚書》都應屬於史書，當時的文獻分類中應是有史書的。

其次，《漢志》的分類，本於劉向、歆父子整理歷秦火後西漢秘府藏書時所確立的《七略》，是建立在西漢時所存留的古書分類基礎上的。而焚書之前，即便是秦代，也可以看到「史書」類的存在，如發生在秦始皇二十四年的「焚書」，李斯奏議需要燒掉的書主要有兩類，其一所謂「臣請史官非秦記皆燒之」，其二「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¹¹可以清晰看出，由史官職守的戰國諸國史「紀」與《詩》、《書》、百家語均各自單獨成類。秦禁六國史書，不禁本國史書，但是秦紀又記載簡略。史書類存世稀少或許是《漢志》分類未將史類單獨列出的原因之一。

上述申叔時所論的「九藝」，源自《國語·楚語上》春秋中期楚莊王問傅太子之道時，大夫申叔時的論述：

教之《春秋》，而為之聳善而抑惡焉，以戒勸其心；教之《世》，而為之昭明德而廢幽昏焉，以休懼其動；教之《詩》，而為之導廣顯德，以耀明其志；教之禮，使之〔知〕上下之則；教之樂，以疏其穢而鎮其浮；教之《令》，使訪物官；教之《語》，使明其德，而知先王之務，用明德於民也；教之《故志》，使知廢興者而戒懼焉；教之《訓典》，使知族類，行比義焉。¹²

這裡，申叔時列出了《春秋》、《世》、《詩》、「禮」、「樂」、《令》、《語》、《故志》、《訓典》等九種所要「教」的文獻，上述李零、王暉等亦將「春秋」、「世」、「語」、「故志」、「訓典」等看作史書類文獻。可以看出，春秋戰國時期存世的史書文獻種類是相當多

⁹ 錢穆：《中國史學名著》（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0年），頁22。

¹⁰ 班固（撰）、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卷三十〈藝文志〉，頁1715。

¹¹ 司馬遷（撰）、裴駟（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六〈秦始皇本紀〉，頁255。

¹² 徐元誥（撰），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卷十七〈楚語上〉，頁485-86。

的。此外，其他後世分類於史書類之外的典籍也多少帶有「史」的成份。以《詩》為例，古人常常是詩、史並稱的，如劉師培所說：「當此之時，歌謠而外，復有史篇，大抵皆為韻語。言志者為詩，記事者為史篇。」¹³照此認識，則「韻語」應指今日之「詩」，包括「言志者」和「記事者」兩種。季鎮淮指出，《詩經》本質上仍是記事的。¹⁴「詩言志」，更多的是采詩、獻詩、編詩者之志。如〈詩大序〉說：「國史明乎得失之迹，傷人倫之廢，哀刑政之苛，吟詠情性，以風其上。達於事變，而懷其舊俗者也。」¹⁵「這就說明，序所言的『志』，是有采詩、獻詩、編詩的『國史』參與的」。¹⁶

李零說：「先秦古書……是從官學發展而來。官學是分類的源頭。我們要想了解這個源頭，通常有兩個背景參考：一是古代的官書舊典，二是古代的貴族教育。前者是史書之源，後者是經書之源。」¹⁷這種認識對我們正確把握「六藝」、「諸子」與「史學」間的關係具有重要的啟示。其實古人向來都認為「經與史豈有二學哉」。¹⁸《莊子·天運》篇記有老子曰：「夫《六經》，先王之陳迹也，豈其所以迹哉！」¹⁹《中說》以《尚書》、《詩經》、《春秋》「同出於史」。²⁰劉知幾分古史流派六家，其中三家《尚書》、《春秋》、《左傳》同於經傳。²¹王陽明亦認為：「以事言謂之史，以道言謂之經。事即道，道即事。《春秋》亦經，《五經》亦史。」²²是故有章學誠之「六經皆史」說。金毓黻亦云：「故樞論吾國古代之史籍，應自《尚書》、《春秋》二書始。」並以《尚書》、《春秋》為史著，《易》、《詩》、《禮》、《樂》為史料。²³所以說，從春秋後期起，後世所謂的儒家典籍逐漸形成，史學也是隨著《春秋》、《左傳》的出現而開始的，不過當時仍然無所謂經史之分。²⁴

¹³ 劉師培：〈論文雜記〉，載陳引馳（編校）：《劉師培中古文學論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年），頁227。

¹⁴ 季鎮淮：《來之文錄》（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2年），頁102。

¹⁵ 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疏）：《毛詩正義》，《十三經注疏》本，卷一之一〈周南·關雎〉，頁十三上至十四上。

¹⁶ 劉毓慶、郭萬金（著）、李蹊（批點）：《從文學到經學——先秦兩漢詩經學史論》（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年），頁164。

¹⁷ 李零：〈從簡帛發現看古書的體例和分類〉，《中國典籍與文化》2001年第1期，頁28。

¹⁸ 趙翼（著）、王樹民（校證）：《廿二史劄記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附錄二：舊序與題跋〉，「錢大昕序」，頁885。

¹⁹ 郭慶藩（輯）、王孝魚（整理）：《莊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卷十四〈天運〉，頁532。

²⁰ 張沛：《中說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卷一〈王道篇〉，頁8-9。

²¹ 劉知幾（撰）、浦起龍（釋）、李煦華（整理）：《史通通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卷一〈六家〉，頁1。

²² 王陽明：〈傳習錄上〉，載吳光等（編校）：《王陽明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頁10。

²³ 金毓黻：《中國史學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年），頁28、311。

²⁴ 劉家和：〈史學和經學〉，《北京師範大學學報》1985年第3期，頁1-11。

所謂「子學」，據出自《漢書·藝文志》的「諸子出於王官」說，諸王官所職，本在史家研究範疇之內，特別是說「道家者流，蓋出於史官」。²⁵所言未必真確，但所謂「史」與「子」緊密聯繫確有可能。《史記·太史公自序》中以司馬談〈論六家要旨〉來總結先秦諸子，其融合諸子而「成一家之言」之作史目的亦是不言而喻的。故龔自珍有言曰：「五經者，周史之大宗也。……諸子也者，周史之小宗也。」²⁶「經」與「子」難以分離，故傅山云：「孔子、孟子不稱為孔經、孟經，而必曰孔子、孟子者，可見有子而後有作經者也。」²⁷至遲到春秋時期，反映各種文化知識的文獻已經有了一定的積累，不過在這些文化知識之間還沒有嚴格的學科區分。²⁸甚至可以說從上古至春秋，在世人觀念中，強烈的或許僅是「史學」的觀念，即所謂「史為一代盛衰之所係，即為一代學術之總歸」，「九流學術皆原于史」。²⁹所以不僅「六藝」、「諸子」，乃至「兵書」、「數術」、「方技」等都可以歸屬於廣義上的史料範疇，只是蘊含的史料價值各不相同而已。

楚竹書中亦有相當數量的非史書類文獻，如「詩」類文獻，其中記述的先秦史實具有重要的史料價值；反而在郭店竹書、上博竹書中的「子」類文獻，所反映的未必皆是史實，雖則用作研究戰國時人的史學觀念、歷史認識和政治思想等方面明顯可靠。就此意義來講，楚竹書中的非史書類文獻亦具有史料價值。

接下來考慮如何判斷楚竹書不同文獻的史料價值。這裡需要討論以下兩個標準：其一是文獻的時間屬性，其二是文獻的類別屬性。

王玉哲將中國上古史的史料分為四大類：（一）古文字與考古實物資料；（二）同時代的文獻材料；（三）戰國時人所追述春秋以前史事的記載；（四）漢時人所記有關夏、商、周事。³⁰楚竹書雖屬古文字資料，但由於是典籍文獻，所以也需要區分「同時代之記述」與「戰國時人的追述」。劉知幾即將史料分為「當時之簡」與「後來之筆」。³¹就楚竹書而言，陳偉指出它有時間上的差異：不同文獻，可能形成時間不

²⁵ 《漢書》，卷三十〈藝文志〉，頁1732。

²⁶ 龔自珍：〈古史鈎沈論二〉，載《龔自珍全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年），頁21。

²⁷ 傅山：《霜紅龕集》，《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宣統三年（1911）丁氏刻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卷三八，頁十一上。

²⁸ 劉家和：〈史學和經學〉，頁1-11。

²⁹ 劉師培：〈古學出於史官論〉，載杜維運、黃進興（編）：《中國史學史論文選集（一）》（臺北：華世出版社，1976年），頁42、44。參看楊樹增：〈《左氏春秋》「史」、「傳」考辨〉，載方銘（主編）：〈《春秋》三傳與經學文化〉（長春：長春出版社，2010年），頁14。

³⁰ 王玉哲：〈漫談學習中國上古史〉，《歷史教學》1984年第7期，頁2-7。

³¹ 《史通通釋》，卷十一〈史官建置〉，頁301：「夫為史之道，其流有二。何者？書事記言，出自當時之簡；勒成刪定，歸於後來之筆。然則當時草創者，資乎博聞實錄，若董狐、南史是也；後來經始者，貴乎偽識通才，若班固、陳壽是也。必論其事業，前後不同。然相須而成，其歸一揆。」

同；同一種文獻，可能有早晚之別；一個形成年代較確定的文獻，可能有不同年代的內容，反之亦然。³²史料的分類，時間是第一要素，正如梁啟超所說：「時代愈遠，則史料遺失愈多而可徵信者愈少，此常識所同認也。」³³而且這種強調形成時間的分類，有可按史料性質排序、條理清楚且簡明扼要的優點，使我們可以很輕易的通過史料的性質、形成年代來判斷史料的價值。

「同時代」只是一個相對的概念，根據研究對象所處時間跨度的變化，史料文獻的時代性質也隨之變化。比如「書」類文獻，由於它的檔案性質，記載商周的部分具有「同時代」的性質；「語」類文獻中對商周史事記載屬於「戰國時人所追述春秋以前史事」，但是對春秋戰國史事的記載，又可目為「同時代」的材料。³⁴上引梁啟超論續言：「雖然，不能謂近代便多史料，不能謂愈近代之史料即愈近真。」³⁵就是說「同時代之記述」的史料也不無檢驗的問題。如上舉「語」類文獻所涉春秋戰國史事的「同時代之記述」的材料即有鑑別的問題。這一現象余嘉錫總結為「古人多造作」故事。³⁶「語」類文獻之外，戰國秦漢之際諸子百家用作表達自己思想的一種特殊方式，即是把自己的思想「主要用古人的言行表達出來；通過古人的言行，作自己思想得以成立的根據」。³⁷所以「子」書的述古，即「戰國時人的追述」，同樣需要考察。如戰國楚簡中眾多被冠以「孔子」名字的言論並不一定全為孔子言，而應當算作孔門後學的言辭。這就提出了不同文獻「類」的區別對史料考辨的重要性。

本文所言的「類」，指文獻種類，強調的都是事物有類別上的區分，由此可引申為把具有相類、類同文獻特徵的歸在一起。這在先秦文獻中並不鮮見，《易·乾》有「則各從其類也」，³⁸《墨子》有「知類」、「以類取，以類予」等說法，³⁹《荀子》亦有「類不悖，雖久同理」、「聽斷以類」等。⁴⁰「類」的區分，既要注意不同類別間的差異，也要兼顧同一類別內部的具體不同。以「子」類為例，《孟子》、《墨子》、《管子》等書中所蘊含的史料價值高，《老子》、《莊子》與之相比，在史料豐富程度上是不可同日而

³² 陳偉：〈試說簡牘文獻的年代梯次〉，頁493-500。

³³ 梁啟超(撰)、湯志鈞(導讀)：《中國歷史研究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頁41。

³⁴ 關於這點，朱鳳瀚、徐勇編著的《先秦史研究概要》(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二章〈先秦史史料之分類、概況與價值〉(頁12-70)有詳細論述，可參見。

³⁵ 梁啟超：《中國歷史研究法》，頁41。

³⁶ 余嘉錫：《目錄學發微(含《古書通例》)》(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年)，頁237-48。

³⁷ 徐復觀：《兩漢思想史》(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第3卷，頁1。

³⁸ 王弼、韓康伯(注)，孔穎達(疏)：《周易正義》，《十三經注疏》本，卷一，頁十五上。

³⁹ 孫詒讓(撰)、孫啟治(點校)：《墨子閒詁》(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卷十一〈小取〉，頁415；卷十三〈公輸〉，頁484。

⁴⁰ 王先謙(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卷三〈非相〉，頁82；卷五〈王制〉，頁158。

語的。即便是同一學派內部，也有這種差別，如果說《論語》真實地反映了春秋晚期的孔子思想，是考察孔子及孔門弟子最可靠的資料，那麼《孟子》書中則更多地反映了「戰國時期各項政治、經濟制度與豐富的史實」。⁴¹

值得注意的是，楚竹書所處的主要時代，即戰國中後期位於「九藝」與「七略」之間，上文論述多就《漢書·藝文志》所本的「七略」而言，「七略」與春秋時申叔時所舉的「九藝」性質亦大同小異。「春秋」、「世」、「語」、「故志」、「訓典」等是史書類文獻，「詩」、「禮」、「樂」、「令」同樣具有很高的史料價值。只是「九藝」可能是作為春秋中期楚國官方教材的性質出現的，當時社會上流傳的文獻想必超過這個範圍，例如「書」類文獻即不為此分類所包括。而楚竹書的發現還帶有極強的偶然性，故其文獻種類也未見得全部合乎「九藝」的範疇。另一方面，私人學術雖興起於春秋，但一般認為學說的結集興盛在戰國。此外，戰國後於春秋，反映在文獻中即有可能較「九藝」原本的內涵有所增益。在此意義上，楚竹書涵蓋的文獻種類又會超過「九藝」，如在楚竹書中大量發現的儒、道兩家文獻即不在「九藝」範疇之內。

綜上所述，楚竹書文獻按類別可以簡單劃分為「史書」類文獻和「史書」類以外文獻兩大類，「史書」類以外的文獻包含「易」、「詩」、「禮」、「子」及「方術」五類；按時間可以簡單劃分為「同時代之記述」與「戰國時人的追述」兩大類。按照以上確立的原則，筆者將以類別與時間兩道準繩，參考「九藝」和「七略」，對楚竹書非「史書」類文獻作一盡可能細緻的分析與探討。⁴²

「易」：戰國時流行的蘊涵社會史料之商周筮書

「易」本是古代以筮法占卜吉凶時的用書，其中卦辭、爻辭是時人依據卦爻的象數判斷吉凶的說解之辭，應是占卜卦者經驗積累的記錄。按《周禮》，易實包含有三：連山、歸藏、周易。易占在商代後期與甲骨占卜並行於世，到周初開始流行並形成「易」類文獻。春秋時期，易占成為常見的占卜方式。張政烺最早系統論證甲骨文、金文中的一些「奇字」是與《周易》八卦有關的數字記號。⁴³據統計，刻有筮數符號的殷墟甲骨有六片十一條，武丁時期的幾條是三爻的單卦和四爻的互體卦，晚期則主要是六爻的重卦。⁴⁴洹南四磨盤村發現的大骨上，有三行數字組成的刻辭，⁴⁵其中兩

⁴¹ 朱鳳瀚、徐勇：《先秦史研究概要》，頁50。

⁴² 有關「史書」類文獻的分類與史料價值，可參看拙作：〈戰國楚竹書史書類文獻史料內涵析論〉（待刊）；〈裁繁御簡：《繫年》所見戰國史書的編纂〉，《歷史研究》2017年第3期，頁4-22、189。限於篇幅，茲不贅述。

⁴³ 張政烺：〈試釋周初青銅器銘文中的易卦〉，《考古學報》1980年第4期，頁403-15。

⁴⁴ 王宇信、楊升男（主編）：《甲骨學一百年》（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年），頁218。

⁴⁵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殷墟的發現與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1994年），頁151。

行數字記號七八七六七六和七五七六六六後，分別作「曰隗」、「曰魁」。「這可能是當時的卦名與後來《周易》的卦名不同」，但也可能是根據數字記號得出的卦辭，與甲骨占卜時「王占曰……」相似。⁴⁶無論哪種可能，均無礙筮數占卜至少在商代晚期已然存在的事實。

周初，筮數占卜開始興盛，《易·繫辭下》云：「《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又云：「《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⁴⁷馬王堆帛書《易傳·要》篇更是直接說：「紂乃無道，文王作謹而辟咎。」⁴⁸可見，春秋戰國時即認為《周易》卦、爻辭反映了商周之交的社會狀況，其中有明顯的憂患意識。由卦、爻辭所反映的習俗和相關史事來看，至晚也是西周初。⁴⁹春秋時已有貴族利用此書來占筮，並引用其文句，這在《左傳》、《國語》中已有多處記載。⁵⁰例如，莊公二十二年，「陳公子完與顓孫奔齊。……周史有以《周易》見陳侯者，陳侯使筮之，遇〈觀〉䷓之〈否〉䷋。曰：『是謂「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⁵¹證明卦、爻辭寫成當不晚於西周。

上博竹書《周易》中〈隨·上六〉云「王用亨于西山」，⁵²即似指周文王事蹟而言。岐山在周西，文王居岐山之下，王業興於此，謂能亨盛其王業於西山。郭沫若論斷《周易》的卦辭、爻辭「除強半是極抽象、極簡單的觀念文字之外，大抵是一些現實社會的生活」。「所以如果把這些表示現實生活的文句分門別類地劃分出它們的主從出來，我們可以得到當時的一個社會生活的狀況和一切精神生產的模型」。⁵³由表一可知，上博竹書《周易》亦涵蓋了當時社會階層、祭祀與戰爭活動、司法刑獄、畜牧種類、田獵活動、商旅貿易等方面的情況。

⁴⁶ 彭邦炯：《商史探微》（重慶：重慶出版社，1988年），頁298。

⁴⁷ 《周易正義》，卷八〈繫辭下〉，頁十七上、二二下。

⁴⁸ 池田知久（著）、牛建科（譯）：〈馬王堆漢墓帛書《周易》之〈要〉篇釋文（下）〉，《周易研究》1997年第3期，頁10。

⁴⁹ 顧頡剛：〈周易卦爻辭中的故事〉，《燕京學報》第6期（1929年12月），頁967-1006。

⁵⁰ 《左傳》、《國語》中有關《周易》的記載共二十二條，其中占筮十六條，用作論據六條。參見李鏡池：《周易探源》（北京：中華書局，1978年），頁407-21。

⁵¹ 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本，卷九，頁二二下、二四下至二五上。

⁵²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頁161。

⁵³ 郭沫若：《中國古代社會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1954年），頁28。

表一：上博竹書《周易》所涵蓋社會生活狀況舉例

社會生活方面	上博竹書《周易》
社會階層	顯比，王三驅……邑人不戒（〈比·九五〉）。好遯。君子吉，小人否（〈遯·九四〉）。
祭祀活動	王用享於西山（〈隨·上六〉）。
戰爭活動	利用侵伐，無不利（〈謙·六五〉）。可用興師，征邦（〈謙·上六〉）。
司法刑獄	不克訟，歸逋。其邑人三四戶無眚（〈訟·九二〉）。
畜牧種類	童牛之牯（〈大畜·六四〉）。豮豕之牙（〈大畜·六五〉）。喪馬勿逐（〈睽·初九〉）。喪羊悔亡（〈夬·九四〉）。
田獵活動	畋獲三狐，得黃矢（〈解·九二〉）。
商旅貿易	旅既次，懷其資，得童僕之貞（〈旅·六二〉）。

與《周易》有關的還有清華竹書《別卦》。李學勤說：「它實際上是一個六十四別卦的表，凡是八經卦的地方就省掉了，但它的位置是存在的。……《別卦》的卦名和《歸藏》有關係。」比如豫卦卦名「介」，即與王家台的《歸藏》簡相同。⁵⁴

《周易》卦、爻辭中透露的商與周初史事，對於文字奇缺的上古史來說，有其一定的史料價值。特別是其中的西周史事，自然可以歸為「同時代」史料。講商史部分雖是後世記載，但時間相去不遠，其價值近乎「同時代」史料。需要留意的是，「易」類文獻辭語多簡略，所含史實勾稽困難，不能作簡單梳理，尤不能牽強附會。

「詩」：留存到戰國的包含豐富史料之商周樂歌

「詩」是西周、春秋時期流行於貴族及民間的樂歌。《說文·言部》：「詩，志也。」⁵⁵《詩經》中的「周頌」、「大雅」、「小雅」大多原是周人用於宗廟儀式的，不但語言精美、音韻考究，而且有樂舞的配合，它們必然經過創作、修飾、整理的，即所謂「史為書，瞽為詩」。⁵⁶文獻中還記載采詩與獻詩制度，如：

故天子聽政，使公卿至於列士獻詩，瞽獻曲，史獻書，師箴，瞽賦，矇誦，百工諫，庶人傳語，近臣盡規，親戚補察，瞽史教誨，耆艾修之，而後王斟酌焉。（《國語·周語上》）

⁵⁴ 李學勤：〈《筮法》《別卦》與《算表》〉，《中國文化報》，2014年1月14日，第8版。

⁵⁵ 許慎（撰）、徐鉉（校定）：《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63年影印清同治十二年〔1873〕陳昌治刻本），卷三上〈言部〉，頁五上。

⁵⁶ 《春秋左傳正義》，卷三二，頁十八下至十九上。

史為書，瞽為詩，工誦箴諫，大夫規誨，士傳言，庶人謗，商旅于市，百工獻藝。故《夏書》曰：「適人以木鐸徇于路，官師相規，工執藝事以諫。」（《左傳·襄公十四年》）

天子五年一巡守。……命大師陳詩，以觀民風。（《禮記·王制》）

命史採民詩謠，以觀其風。（《孔叢子·巡守》）

孟春之月，羣居者將散，行人振木鐸徇于路，以采詩，獻之大師，比其音律，以聞於天子。（《漢書·食貨志上》）⁵⁷

此外，《周禮·春官·瞽矇》云：「瞽矇……諷誦詩，世奠繫，……掌《九德》、《六詩》之歌，以役大師。」《秋官·大行人》云：「九歲屬瞽史，諭書名，聽聲音。」⁵⁸「大行人」雖屬「秋官」，職責中卻有「屬瞽史，諭聲名，聽聲音」。采詩獻詩的成果就是「詩」，其過程大約是「史」系列的屬官「行人」採集到詩篇後，經過瞽史的加工整理，成為詩篇。法國學者格拉耐 (Marcel Granet, 又譯葛蘭言) 通過對國風詩篇的分析，認為它是「季節祭的宗教感情的產物」。又說「中國古代的祭禮是季節性質和田園性質的」，國風中的愛情歌謠，「是在古代農民社會的季節祭之時，青年男女集體的競賽的交互合唱」。⁵⁹這些論斷，在文獻中也可找到證據，《禮記·月令》云：「立春之日，天子親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以迎春於東郊。……命相布德和令，行慶施惠，下及兆民。慶賜遂行，毋有不當。」⁶⁰《周禮·地官·媒氏》云：「中春之月，令會男女，於是時也，奔者不禁。」⁶¹綜合《漢書》「群居者將散」語，大體可判斷，瞽史、行人所采者，正是季節祭中所產生的歌謠，經過整飭，使用於周代廟堂禮儀之中，如《儀禮·鄉飲酒禮》所載：「設席于堂廉，東上。……工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笙入堂下，磬南北面立。樂《南陔》、《白華》、《華黍》。……乃間，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丘》；歌《南山有臺》，笙《由儀》。乃合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芣》、《采蘋》。」⁶²

⁵⁷ 以上引文分見：《國語集解》，卷一《周語上》，頁11-12；《春秋左傳正義》，卷三二，頁十八下至二十下；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本，卷十一《王制》，頁二七上、二九下；傅亞庶：《孔叢子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卷三《巡守》，頁152；《漢書》，卷二四上《食貨志上》，頁1123。

⁵⁸ 鄭玄（注）、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十三經注疏》本，卷二三《春官·瞽矇》，頁十八上至十八下；卷三七《秋官·大行人》，頁二十下。

⁵⁹ 格拉耐（著）、張銘遠（譯）：《中國古代的祭禮與歌謠》（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89年），頁141、166、202。

⁶⁰ 《禮記正義》，卷十四《月令》，頁十七上至十八下。

⁶¹ 《周禮注疏》，卷十四《地官·媒氏》，頁十五上至十六上。

⁶² 鄭玄（注）、賈公彥（疏）：《儀禮注疏》，《十三經注疏》本，卷九《鄉飲酒禮》，頁七下、九上、十一上、十二上至十二下。

西周時期，「詩」已開始作為箴言，用在勸諫君王等政治場合。《國語·周語上》記載：「穆王將征犬戎，祭公謀父諫曰：『不可。……是故周文公之〈頌〉曰：「載戢干戈，載橐弓矢。我求懿德，肆于時夏，允王保之。」……』厲王說榮夷公，芮良夫曰：『王室其將卑乎！……故〈頌〉曰：「思文后稷，克配彼天，立我蒸民，莫匪爾極。」〈大雅〉曰：「陳錫載周。」是不布利而懼難乎，……』」⁶³到春秋時，詩篇則更普遍地運用在政治場合，用以表達各種政治、外交等意圖。《國語·楚語上》「且夫誦詩以輔相之」，⁶⁴指的就是襄助君王行政。《左傳》中多記載有「賦詩言志」的內容，此不贅引。孔子曾經對這一現象給出過解釋：「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為？」⁶⁵即誦讀《詩》，不在於能否記誦多少，而在於能否用於政事和聘問。由此可見，「詩」與政事關係非常密切。曰「不學《詩》，無以言」。⁶⁶詩是言的基礎。孔子曰：「《詩》，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羣，可以怨。邇之事父，遠之事君；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⁶⁷所謂「事父」、「事君」，就是將詩的功用歸結為道德、家庭以至於國家的社會政治事務。

上引申叔時所論之「詩」：「教之《詩》，而為之導廣顯德，以耀明其志。」韋昭注：「顯德，謂若成湯、文、武、周、邵、僖公之屬，《詩》所美者。」⁶⁸即謂「詩」是對成湯、文、武等先王美德的彰顯與頌揚，故以「詩」教人明志，提高修養。《荀子·勸學》中亦將「書」、「詩」、「禮」、「樂」列為四教，是貴族教育的重要內容。《左傳·僖公二十七年》載趙衰云：「說禮、樂而敦《詩》、《書》。《詩》、《書》，義之府也；禮、樂，德之則也。」⁶⁹郭店竹書《語叢》（一）：「詩，所以會古含〔今〕之恃〔志〕也者。」由於「詩」的重要功用，所以留存到戰國的「詩」篇，即使有所改動，改動的成分也不會很大，應當仍可視為「同時代」的史料。因「詩」是當時社會生活的真實寫照，殆可視為先秦時期重要的史料文獻。當然，作為樂歌，文辭必然有褒美修飾的成分，不能皆認作信史，例如傳世〈魯頌·閟宮〉云：「戎狄是膺，荊舒是懲，……至于海邦。淮夷來同，莫不率從，魯侯之功。……至于海邦。淮夷蠻貊，及彼南夷，莫不率從。莫敢不諾，魯侯是若。」⁷⁰歌頌魯僖公開拓疆界，樹立威德，近於虛誇。

楚竹書「詩」類文獻有上博竹書《孔子詩論》，清華竹書《耆夜》、《周公之琴舞》、《芮良夫毖》，還包括上博竹書《緇衣》所引詩，郭店竹書《唐虞之道》所引〈虞詩〉等。

⁶³ 《國語集解》，卷一〈周語上〉，頁1-2、13-14。

⁶⁴ 同上注，卷十七〈楚語上〉，頁487。

⁶⁵ 《論語注疏》，卷十三〈子路〉，頁三下至四上。

⁶⁶ 同上注，卷十六〈季氏〉，頁九下。

⁶⁷ 同上注，卷十七〈陽貨〉，頁五上。

⁶⁸ 《國語集解》，卷十七〈楚語上〉，頁485。

⁶⁹ 《春秋左傳正義》，卷十六，頁十一下。

⁷⁰ 《毛詩正義》，卷二十之二〈魯頌·閟宮〉，頁十下至十四上。

作為儒家「論詩」之作，上博竹書《孔子詩論》包含豐富的《詩經》與周代社會的相關史料，對於研究孔子思想、《詩經》的成書及詩學的傳播，具有重要價值。⁷¹

《周公之琴舞》由十篇頌詩構成，其中有傳世〈周頌〉裡的〈敬之〉。《周公之琴舞》是與倍受學者重視的〈大武〉結構相仿的樂詩，以周公還政、成王嗣位為其內容。《芮良夫毖》原寫有篇題「周公之頌詩」，可能是因為與簡文內容不合，後刮削去，以致字跡模糊，故也不為整理者採用。該篇是刺譏時政的政治詩。簡文分作兩篇，冠以「曰」和「二啟曰」。仔細讀來，兩篇還是互相聯繫的。芮良夫是厲王時的大臣，以芮國諸侯在朝中任職，除〈周語上〉記述他勸阻厲王任用佞臣榮夷公外，《逸周書·芮良夫》是他勸誡執政朝臣的言辭，《詩·大雅·桑柔》據傳也是他諷諫厲王的作品。〈桑柔〉是長詩，可和《芮良夫毖》對照。⁷²「毖」又見《尚書》，表戒敕之意。如〈酒誥〉有「厥誥毖庶邦庶士越少正、御事」；《芮良夫毖》的結構和〈周書〉多篇相似，都是兩段式，先交代背景，然後詳載君臣之言；因而趙平安引晚書〈虞夏書·五子之歌〉有韻文的現象，推測《芮良夫毖》應屬於《尚書》類文獻。⁷³

筆者以為，《芮良夫毖》與《周公之琴舞》內容都還應是「詩」。首先，就「毖」而言，《周公之琴舞》以「周公作多士敬悒琴舞九絃」開頭，後有「成王作敬悒琴舞九絃」與《芮良夫毖》的「芮良夫作毖再終」以及《耆夜》的「周公作歌一終」用法相類。「悒」與「毖」的用法相同，是某一類合樂歌唱的詩，其表戒敕之意應無疑問。

其次，兩段式結構是指在言語之前，增加了簡單的敘事內容，作為後面話語展開的背景或者原因。敘事部分一般是篇章的第一句話，這在早期文獻中是經常採用的敘述模式，茲舉數例：

三家者以《雍》徹。子曰：「『相維辟公，天子穆穆』，奚取於三家之堂？」（《論語·八佾》）

季氏將伐顓臾。冉有、季路見於孔子曰：「季氏將有事於顓臾。」（《論語·季氏》）

晉人殺厲公，邊人以告，成公在朝。公曰：「臣殺其君，誰之過也？」（《國語·魯語上》）⁷⁴

最後，「詩」最大的特點是用韻。「書」類文獻的某些篇章可能因為用韻，也會被看作是「詩」。《墨子·兼愛下》引〈洪範〉有「《周詩》曰：『王道蕩蕩，不偏不黨，王道平平，不黨不偏。……』」⁷⁵又〈非命下〉云：「〈太誓〉之言也，於〈去發〉曰：『惡乎

⁷¹ 晁福林：《上博簡《詩論》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3年），頁3-21。

⁷² 李學勤：〈新整理清華簡六種概述〉，《文物》2012年第8期，頁66-71、97。

⁷³ 趙平安：〈《芮良夫毖》初讀〉，《文物》2012年第8期，頁77-80。

⁷⁴ 以上引文見：《論語注疏》，卷三〈八佾〉，頁二上；卷十六〈季氏〉，頁一上；《國語集解》，卷四〈魯語上〉，頁172。

⁷⁵ 《墨子閒詁》，卷四〈兼愛下〉，頁124。

君子！天有顯德，其行甚章，為鑑不遠，在彼殷王。謂人有命，謂敬不可行，謂祭無益，謂暴無傷。上帝不常，九有以亡，上帝不順，祝降其喪。惟我有周，受之大帝。』昔紂執有命而行，武王為〈太誓〉〈去發〉以非之。』⁷⁶

〈洪範〉是「書」類，因為用韻被當作「《周詩》」。劉起鈞指出，「〈洪範〉幾乎通體用韻」，⁷⁷而〈太誓〉在先秦時有散文、韻文兩個文本。⁷⁸此處所引當是韻文本，基本上四字一句，故應看作是「詩」。《孟子·滕文公下》亦引〈太誓〉：「我武惟揚，侵于之疆，則取于殘，殺伐用張，于湯有光。」⁷⁹劉起鈞說：「此與〈非命下〉引〈去發〉用韻全同，知為同一篇誓詞。」⁸⁰〈太誓〉有散文、韻文兩種文本，似提示「書」篇與「詩」篇有互通的可能。

尚需說明的是，上述「書」類文獻改編時，由早期文獻所改編而來的應並不僅僅包含「書」類，還應包括「春秋」和部分「詩」等。是故〈太誓〉散文和韻文的兩種文本可能同時出現。《詩·大雅·江漢》的大部分內容是宣王冊命召伯虎的文誥，只是改造成了韻文，因而被當作「詩」。〈大雅〉的改定多數在西周晚期宣王以後，少數在春秋初期，與「書」篇集中改定的年代並無大的區別，如〈韓奕〉：「王錫韓侯，淑旂綏章，簞芾錯衡，玄袞赤舄，鉤膺鏤錫，鞞鞞淺幘，儻革金厄。」⁸¹實質上亦是從類似銘文的冊命賞賜之辭修改而來的。但是〈魯頌〉所產生的時期約春秋中期，⁸²如〈魯頌·閟宮〉云：「王曰『叔父，建爾元子，俾侯于魯。大啟爾宇，為周室輔』。乃命魯公，俾侯于東；錫之山川，土田附庸。」⁸³似是將西周初年成王封魯的誥命改造融入了「詩」篇之中。程俊英、蔣見元認為〈魯頌·閟宮〉是魯公子奚斯的作品，⁸⁴這似為「書」改造入「詩」提供了證據。

某些有韻的「書」被看作是「詩」，某些有韻的「詩」也會被看作是「書」。《左傳·哀公六年》：「〈夏書〉曰：『惟彼陶唐，帥彼天常。有此冀方，今失其行。亂其紀綱，乃滅而亡。』」⁸⁵《呂氏春秋·慎大》：「《周書》曰：『若臨深淵，若履薄冰。』」⁸⁶《左傳》

⁷⁶ 同上注，卷九〈非命下〉，頁281-82。

⁷⁷ 劉起鈞：〈〈洪範〉這篇統治大法的形成過程〉，載劉起鈞：《古史續辨》（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1年），頁317。

⁷⁸ 劉起鈞：《尚書學史》（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頁30。

⁷⁹ 趙歧（注）、孫奭（疏）：《孟子注疏》，《十三經注疏》本，卷六上〈滕文公下〉，頁十下。

⁸⁰ 劉起鈞：《尚書學史》，頁30。

⁸¹ 《毛詩正義》，卷十八之四〈大雅·韓奕〉，頁三下。

⁸² 朱鳳瀚、徐勇：《先秦史研究概要》，頁45。

⁸³ 《毛詩正義》，卷二十之二〈魯頌·閟宮〉，頁五下。

⁸⁴ 程俊英、蔣見元：《詩經注析》（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頁1010。

⁸⁵ 《春秋左傳正義》，卷五八，頁四上。

⁸⁶ 許維遜（撰）、梁運華（整理）：《呂氏春秋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卷十五〈慎大〉，頁353。

所引〈夏書〉的韻腳是常、方、綱、亡，均是陽部韻。而《呂氏春秋》所引詩則見於《詩·小雅·小旻》。晚書《尚書》中有韻文，正如《詩經·韓奕》中有類似冊命之辭一樣，都應該認作是經過修飭、整理而成的，是正常現象。李守奎據《周公之琴舞》認為，周頌中應不全是歌頌之詩，也有毖體，又稱做毖，主要用於勸誡。⁸⁷

根據以上討論，筆者更傾向於以為《周公之琴舞》、《芮良夫毖》的性質還是詩篇。其實西周春秋時期，詩、書的界限並不像後世那樣涇渭分明，二者彼此相容，經常可以互相轉化。⁸⁸孫詒讓即曾點明「古《詩》、《書》亦多互稱」。⁸⁹因此，趙平安的看法是有相當道理的，但是按後世「詩」、「書」分野來看，《芮良夫毖》與《周公之琴舞》內容都還應是「詩」。《芮良夫毖》被看作「書」類文獻，反過來一方面說明了當時「詩」、「書」互通的狀況；另一方面也似可證明它作為檔案文獻改編途徑的可靠，說明了《芮良夫毖》內容的原始性。從這個層面看，《芮良夫毖》作為「同時代」史料的價值是不言而喻的。

《周公之琴舞》問題較為複雜。李學勤認為《周公之琴舞》在流傳過程中「經過組織編排」，⁹⁰已非全部是周初文獻的原貌。該篇記載的是西周初年的事情，描寫隆重的樂舞場合，所用的代表樂器是「琴」，言及「周公作多士做毖，琴舞九絃」與「成王作做毖，琴舞九絃」。據學者研究，「琴」是戰國以後逐漸流行的，戰國以前與「琴」功能相同的樂器是「瑟」。因此，不應將《周公之琴舞》理解為周初文獻，而應該視為戰國時期經過整理的寫本。詩前兩段的敘述不是周初文獻的逐錄，而是戰國人的改寫或題記，其性質與毛詩〈序〉相類似。至於《周公之琴舞》中的周公詩半首、成王詩九首，語言風格一致，典雅古奧，遣詞造句多與西周金文相合。其中成王所作第一首即〈周頌·敬之〉。〈敬之〉是周初詩篇，自漢代以來多無異議。把這些詩作當做周初詩篇應當是合理的。⁹¹《周公之琴舞》的史學價值更多的是體現了周初興禮作樂，以禮、樂作為手段，實施教化與統治，其所記載的正是實施禮樂教化的具體形式。⁹²

綜觀清華竹書《耆夜》全篇，敘述的重點無疑是詩。篇中對於征伐耆國的事實、宴饗的場所、各人在禮儀中的角色、地位等或一句帶過，或簡單介紹，可以看出這些只是類似於引子或必要的說明。在飲至典禮上，先是武王「夜〔舉〕爵鬯〔酬〕畢公，作歌一終，曰〈樂樂旨酒〉」；又「夜〔舉〕爵鬯〔酬〕周公，作歌一終，曰〈輶乘〉」；繼

⁸⁷ 李守奎：〈清華簡《周公之琴舞》與周頌〉，《文物》2012年第8期，頁72-76。

⁸⁸ 張懷通：〈《逸周書》新研〉（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40-41。

⁸⁹ 孫詒讓：《墨子閒詁》，卷四〈兼愛下〉，頁124。

⁹⁰ 李學勤：《初識清華簡》（上海：中西書局，2013年），頁205。

⁹¹ 李守奎：〈先秦文獻中的琴瑟與《周公之琴舞》的成文時代〉，《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2014年第1期，頁11-19、171。

⁹² 柯鶴立：〈試論《周公之琴舞》中「九成」奏樂模式的意義〉，載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簡研究》第2輯（上海：中西書局，2015年），頁52-56。

之是「周公夜〔舉〕爵冒〔酬〕畢公，作歌一終，曰〈英英〉」；又「夜〔舉〕爵冒〔酬〕王，作祝誦一終，曰〈明明上帝〉」。其時「周公秉爵未飲，蚺〔蟋〕蜚〔蟀〕驟降于堂，〔周〕公作歌一終，曰〈蚺〔蟋〕蜚〔蟀〕」。上述〈樂樂旨酒〉、〈輶乘〉、〈英英〉、〈明明上帝〉等均是全篇錄入。可見《耆夜》的主體就是記述作詩，其他內容則服務於本篇所錄的詩篇。如〈蟋蟀〉篇，「周公秉爵未飲，蟋蟀驟降於堂」，蟋蟀出現於堂的情節與宴饗已進行一段時間一樣，為周公以「蟋蟀」為題作詩作了完整的鋪墊。因此，《耆夜》的性質似是以闡述「本事」為形式的「詩話」。⁹³

《耆夜》開篇有紀年「武王八年，征伐耆，大戡之」。這種紀年方式不類於《程寤》、《保訓》，亦稀見於卜辭、金文。從傳世文獻看，這類以王號紀年的做法較早見於《國語·周語上》：「幽王二年，西周三川皆震。」⁹⁴至於東周時期更是多見，此不贅舉。古本《竹書紀年》亦多使用周王王號紀年，如：「周昭王十六年，伐楚荊，涉漢。」⁹⁵這種紀年方式在清華竹書《繫年》中也多有體現。以上三種史書，多成書在戰國時期。《耆夜》以闡述「本事」為形式的「詩話」性質，似亦說明它產生於用詩現象普遍的春秋時期，或學詩受到重視的春秋戰國時期。以此推論，清華竹書《耆夜》很有可能成篇在戰國時期。如此，其構擬出的這個即時歷史場景的史料價值便需要認真考量了。⁹⁶

「禮」：戰國時人對商周典章制度、禮儀規則的總結與推行

檢《說文》，〈示部〉云：「禮，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从示、从豊，豊亦聲。」〈豆部〉云：「豊，行禮之器也。从豆，象形。」⁹⁷林澧申論，「豊」字實从珏从豆，「這至少反映古代禮儀活動正是以玉帛、鐘鼓為代表物的」。⁹⁸由此來看，禮的本意只是先民崇奉鬼神儀節的實踐行為。《荀子·禮論》云：

禮起於何也？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不能不爭；爭則亂，亂則窮。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以養人之欲，給人之求，使欲必不窮乎物，物必不屈於欲，兩者相持而長，是禮之所起也。……禮有三本：天地者，生之本也；先祖者，類之本也；君師者，治之本也。……故禮上事天，下事地，尊先祖而隆君師，是禮之三本也。⁹⁹

⁹³ 胡寧：〈春秋用詩與貴族政治〉（北京：北京大學博士論文，2014年），頁160。

⁹⁴ 《國語集解》，卷一《周語上》，頁26。

⁹⁵ 方詩銘、王修齡：《古本竹書紀年輯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修訂本），頁45。

⁹⁶ 杜勇：〈從清華簡《耆夜》看古書的形成〉，《中原文化研究》2013年第6期，頁18-27。

⁹⁷ 《說文解字》，卷一上〈示部〉，頁二上；卷五上〈言部〉，頁十六下。

⁹⁸ 林澧：〈豊豐辨〉，載《林澧學術文集》（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年），頁5。

⁹⁹ 《荀子集解》，卷十三〈禮論〉，頁346、349。

可見在戰國時，「禮」包括了政治制度、宗教儀式以及社會風俗習慣等內容，即孔子所謂「殷因於夏禮，……周因於殷禮，……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¹⁰⁰誠如胡新生所說，「『禮』概念包括禮節儀式、倫理道德、政治等級三層含義，……禮儀、禮制都是特指『禮』的禮節儀式層次。禮儀包括民間禮儀與國家禮儀，後者即通常所說的『禮制』，亦即禮儀中具有國家背景和政治強制力的部分」。¹⁰¹這裡的「禮」更多的與「禮制」有關。

禮是周人為政之經，故申叔時要「教之禮，使之〔知〕上下之則」。韋昭注曰：「則，法也。」¹⁰²《左傳·文公十八年》記季文子使司寇出諸竟，有其使大史克對文公之辭云：「先君周公制《周禮》曰：『則以觀德，德以處事，事以度功，功以食民。』」¹⁰³究竟是周公之辭，還是季文子的發揮，不得而知；但春秋之前有禮制和禮治，則無可置疑。西周金文中冊命、賞賜、職官、裸瓚、周因於殷禮、親屬稱謂等六個方面，就皆與古代禮制有關。¹⁰⁴

《左傳·隱公五年》有「君，將納民於軌、物者也。故講事以度軌量謂之軌，取材以章物采謂之物，不軌不物謂之亂政」。¹⁰⁵又《桓公二年》記載：「君人者，將昭德塞違，以臨照百官，猶懼或失之，故昭令德以示子孫。」¹⁰⁶所謂「納民於軌、物」，「昭令德」，講的都是制禮之事。《文公十五年》，季文子又引《小雅·雨無正》和《周頌·我將》論「畏于天」，認為「禮以順天，天之道也」。¹⁰⁷禮由聖王賢君「以天為則」而制，這是春秋時的普遍觀念。到了昭公五年，晉國大夫女叔齊批評昭公「魯侯焉知禮！」¹⁰⁸禮的觀念在這個時候出現了突破性的變化，而這種突破就在於注重「禮」與「儀」的區分。禮不再是制度、儀式、文化的總體，而是政治秩序的核心原則。

隨著分封宗法制度瓦解，即「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天下無道，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陪臣執國命」。¹⁰⁹在這種情況下，禮的關注點從形式轉向合理性，禮的原則化、政治化即相應而生。¹¹⁰於是出現了以孔子為代表的士人，對原有「禮儀」加以總結整理，即為《禮經》；¹¹¹也開始了對先秦舊制理想化的政治構擬，即

¹⁰⁰ 《論語注疏》，卷二〈為政〉，頁八上。

¹⁰¹ 胡新生：〈禮制的特性與中國文化的禮制印記〉，《文史哲》2014年第3期，頁66。

¹⁰² 《國語集解》，卷十七〈楚語上〉，頁485。

¹⁰³ 《春秋左傳正義》，卷二十，頁十三上至十三下。

¹⁰⁴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頁398-461。

¹⁰⁵ 《春秋左傳正義》，卷三，頁二十上。

¹⁰⁶ 同上注，卷五，頁七上至七下。

¹⁰⁷ 同上注，卷十九下，頁二五下至二六上。

¹⁰⁸ 同上注，卷四三，頁七上。

¹⁰⁹ 《論語注疏》，卷十六〈季氏〉，頁四上至四下。

¹¹⁰ 陳來：〈春秋禮樂文化的解體和轉型〉，《中國文化研究》2002年第3期，頁15-37。

¹¹¹ 朱鳳瀚、徐勇《先秦史研究概要》說：「據《史記》、《漢書》，《禮經》實出自孔子。」（頁46）

類似「周禮」的篇章。¹¹²戰國時，七十子後學開始對經文作出解釋，出現了「禮記」的篇章。

楚竹書中的「禮」類文獻，「經禮」、「曲禮」和「禮意」的詮釋等三部分的内容都有涉及。「經禮」、「曲禮」即是「禮文」，「禮意」是「禮文」的精神所在。葉國良說：「所謂『經禮』，指的是為了較隆重的特定目的而實行的一整套儀式，亦即《儀禮》所載的『冠婚喪祭燕射朝聘』等」。上博竹書《昔者君老》就是這方面的內容。「所謂『曲禮』，則指日常生活的言行規範或從禮儀中歸納出來的通則，而不指一整套的儀式」。上博竹書《緇衣》、《民之父母》、《內豐》、《君子為禮》、《三德》等包含這方面的內容。「但『經禮』與『曲禮』的精神是一致的，亦即其『禮意』是一致的」。郭店竹書《忠信之道》、《性自命出》，上博竹書《性情論》等思辨性析論的篇章，就帶有「禮意」的詮釋的性質。¹¹³上述分類建立在禮學傳統或者說禮學內涵的基礎上，而從文獻存留分類的角度來說，「經禮」與《周禮》、《儀禮》等記載整套規則儀式相合，「曲禮」、「禮意」則更多地與《禮記》所述修身治國的意旨相貼切。相應的，楚竹書中「曲禮」和「禮意」的詮釋等文獻佔主流，亦即是以「禮記」類文獻為主。¹¹⁴

除上博竹書《昔者君老》外，楚竹書表達修身治國意旨的「禮記」類文獻有：郭店竹書《緇衣》、《五行》、《魯穆公問子思》、《窮達以時》、《唐虞之道》、《忠信之道》、《性自命出》、《成之聞之》、《尊德義》、《六德》，上博竹書《性情論》、《緇衣》、《魯邦大旱》、《子羔》、《民之父母》、《從政》、《中弓》、《相邦之道》、《季庚子問于孔子》、《弟子問》、《三德》、《君子為禮》、《孔子見季桓子》、《天子建州》、《子道餓》、《顏淵問于孔子》、《史菑問于夫子》等。由於孔子和七十子後學是整理敷衍「禮」類文獻的主體，不可避免的「禮」類文獻與「子」類文獻中的儒家文獻大量重合。

七十子後學對《禮經》的解釋，即是《禮記》。《禮記》是對於先秦時期禮制思想內涵、貴族諸種禮儀規定及其所反映的等級制度的具體說解。由於其主體纂成在戰國，而戰國本身是傳統禮制衰敗期，故《禮記》所講的禮制多為戰國以前制度，屬於戰國時人的追述。¹¹⁵但是屬於「經禮」的《昔者君老》說：「太子乃亡聞亡聽，不聞不命，唯依悲是思。」述太子守喪之禮，¹¹⁶其制顯然相當古老，可以視為「同時代」史料。《武王踐阼》作者記事除首稱「武王」外，餘皆直稱「王端冕」、「王下堂」、「王行西」、「王聞書之言」等，此「王」在作者來說即是時王。因此，它很可能來源於西周

¹¹² 沈長雲、李晶：〈春秋官制與《周禮》比較研究——《周禮》成書年代再探討〉，《歷史研究》2004年第6期，頁3-26、189。

¹¹³ 葉國良：〈戰國楚簡中的「曲禮」論述〉，載《簡帛》第4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頁239。

¹¹⁴ 據李零透露，上博竹書中也有部分「周禮」類的文獻，只是目前還未公布。參見李零：《簡帛古書與學術源流》，頁300-301。

¹¹⁵ 朱鳳瀚、徐勇：《先秦史研究概要》，頁46-47、60-62。

¹¹⁶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頁246。

史官實錄，¹¹⁷如此其所述「武王齋三日，端服、冕，踰堂微」的行止及「敬」、「義」思想等可追溯到西周。¹¹⁸此外，有的篇章追述具體歷史人物的遺言逸事，如《子羔》對於三代古史帝王的傳說，《仲弓》對於仲弓任季桓子的「家宰」與春秋時期「家宰」職責等。¹¹⁹還有不少述及春秋戰國時期的思想觀念，如《魯邦大旱》記述魯哀公就「魯邦大旱」事求教於孔子，孔子明確提出需要加強「刑德之治」，¹²⁰這部分可作為研究春秋戰國思想史的「同時代」史料。凡此，楚竹書中的「禮」類文獻內容相當豐富，是研究先秦社會歷史的重要史料。

「子」：戰國諸子表達政治思想的私家論著

楚竹書中還有大量可歸入儒、墨、道、法等學派的「子」書，以儒家書為大宗。春秋戰國時諸子常舉典型人物、經典事蹟以加強論說效果。楚竹書中就有不少「子」書涉及這方面內容，筆者以此為據，將楚竹書中的「子」書分為兩種：

(一) 諸子直接表述其學派政治思想的，儒家有郭店竹書《五行》、《魯穆公問子思》、《窮達以時》、《忠信之道》、《性自命出》、《成之聞之》、《六德》、《尊德義》、《語叢》(一、二、三)；上博竹書《性情論》、《從政》、《相邦之道》、《弟子問》、《仲弓》、《三德》、《用曰》；清華竹書《邦家之政》、《邦家處位》、《心是謂中》、《天下之道》等。墨家有信陽長台關楚簡《墨子》佚篇；上博竹書《鬼神之明》；清華竹書《治邦之道》等。道家有郭店竹書《老子》、《太一生水》；上博竹書《恒先》、《凡物流形》等。法家有上博竹書《慎子曰恭儉》等。縱橫家有郭店竹書《語叢》(四)等。

(二) 諸子引證史事以表述其政治思想的，有郭店竹書《唐虞之道》，上博竹書《子羔》、《魯邦大旱》、《季庚子問於孔子》、《孔子見季桓子》、《武王踐阼》、《子道餓》、《顏淵問於孔子》、《成王既邦》，清華竹書《湯處於湯丘》、《湯在啻門》、《赤鳩之集湯之屋》、《殷高宗問於三壽》、《管仲》、《子產》等。

由於早期文獻的特質，部分「子」書呈現了「語」書的特質，是以諸子百家之書也可稱「語」。這點在楚竹書中也有體現，如上博竹書《魯邦大旱》即是一個完整的故事，開篇有背景「魯邦大旱」，中間是哀公問於孔子，末尾是孔子與子貢的議論。另外，郭店竹書《唐虞之道》、上博竹書《子羔》亦以堯舜禹等明君聖王的事蹟來說理。由此看來，「語」類文獻的主要創作者和使用者的確是諸子，這就使得「語」與「子」密切相關。《史記·秦始皇本紀》有李斯奏請焚書事，其中有「《詩》《書》、百家語」的說法，蒙文通即認為：

¹¹⁷ 廖名春：〈上海博物館藏楚簡《武王踐阼》篇管窺〉，載廖名春(編)：《清華簡帛研究》(第2輯)(北京：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2002年)，頁89-96。

¹¹⁸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頁152。

¹¹⁹ 黃武智：〈上博楚簡《禮記類》文獻研究〉(高雄：國立中山大學博士論文，2009年)，頁436-40。

¹²⁰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頁201-10。

殆諸侯之史曰《國語》；《國語》，《春秋》也。大夫之史曰家語；《家語》，亦《春秋》也。此秦焚篇章，《詩》、《書》百家語有禁。史遷亦曰「百家雜語」。諸子書曰家語，曰百家，是固由大夫之史，沿《國語》之號轉變而來。則晏子輩之《春秋》，謂之《晏子家語》可。《孔子家語》……謂之《孔子春秋》亦可。孟、荀、莊、韓之書，皆應以家語、以《春秋》名。¹²¹

蒙文通指出「百家語」是由「大夫之史」演變而來的諸子之書，這看法與早期文獻產生與傳播的特徵相一致。其實「語」類文獻本身有相當多的一部分即是由諸子所創造出來的，¹²²就此而言，「百家語」的說法有其道理。但是站在史料考辨的角度，以記述先秦史事為主的「語」，和專在表達諸子政治思想的「子」之間，還是有一定的差別。誠然，「語」書同樣可以表達政治思想，「諸子」也或被稱為「諸子百家語」，但是它們和「語」類文獻在外在表現形式和性質上還是有明顯的差別。首先，「子」類文獻的表現形式多為師徒問答，或君王與諸子問對，而「語」類文獻在表現形式上與諸子無關，¹²³即「語」類文獻不是以諸子（如孔子）等人的事蹟展開的。其次，「語」類文獻多為敘述性語言，旨在通過講述一件或數件史事來說明一定道理，而「子」類文獻全文多是議論。李零就子類文獻的「述」古指出：「這些諸子書往往都是『借古喻今』，具有寓言的形式，利用『古』作談話背景。」諸子書的談資除了借用「世」、「書」外，李零認為主要來自「語」類作品，「儒家喜歡講唐虞三代故事，墨家喜歡講夏禹故事，道家喜歡講黃帝故事，來源就是這類傳說」。¹²⁴「語」類文獻相當於一個資料庫，所以經常為諸子所取材。這也就是諸子百家之書也可稱「語」的主要原因。

「語」類文獻之所以有很多互見於諸子文章，原因是它們或者是同源材料，或者是由更古的語類材料被諸子鍛煉改造，後又從諸子著作中抽離出來。語類文獻的這個流傳模式為：語類材料→熔鑄入諸子文章→從諸子文章中抽離。¹²⁵從這個層面上講，諸子書中存留的故事，也可作為史料以探討其研究史實的價值。諸子書記錄的人與事，可能與事實頗有距離，其故事性要遠勝於記錄性，是一種再回憶與再創造。在這樣的書中，回溯的事實取代了真正的事實。所以，也可以說，在「語」類為諸子提供這樣一個交流背景的同時，諸子也以自身的創造性不斷豐富著「語」的內容。¹²⁶

¹²¹ 蒙文通：《中國史學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頁13。

¹²² 這也是「語」類文獻需要鑑別的重要原因之一。

¹²³ 當然，「語」類文獻也會表達某些諸子政治思想。

¹²⁴ 李零：《簡帛古書與學術源流》，頁220-21。

¹²⁵ 葉博：〈《新序》、《說苑》研究——在事語類古書的視野下〉（北京：北京大學碩士論文，2009年），頁9。

¹²⁶ 楊博：〈試論新出「語」類文獻的史學價值——借鑑史料批判研究模式的討論〉，《圖書館理論與實踐》2016年第2期，頁101-7。

上文指出，史官記錄的資料作為檔案收藏。這些檔案資料，是「書」類、「詩」類、「語」類、「子」類等文獻的共同源頭，雖然它們的來源不僅止於此。《左傳·定公元年》「吾視諸故府」，楊伯峻注：「故府蓋藏檔案之所，歸而查檔案而決之。」¹²⁷當外交爭端無法解決，「故府」所藏的檔案便會成為決斷的依據。從這方面而言，「語」類與「子」類蘊含史事的史料價值需要重視。克羅齊 (Benedetto Croce, 1866–1952) 在談到歷史的種類時，提到一種「演說術或修辭學的歷史」，¹²⁸它以歷史為前提，卻是要利用歷史的講述為手段進行實際活動。諸子多引史實，作用卻是進行辯難時以資談助，正類似於此。在有意之外，「子」類於無心之中卻起到了記錄歷史、保存歷史與整飭歷史的作用。

春秋戰國之際，社會政治的巨變加劇了社會的無序狀態。為了尋找社會的去向，為了達到自己的政治目的，建立自己的哲學，諸子都開始關注歷史，對歷史進行再思考，試圖從歷史中增長智慧，建立自己關於社會人生的哲學。在這種情形下，諸子開始以自覺的理性精神來反思現實社會和人生。歷史知識普遍受到重視。當時很多學派對歷史問題深感興趣。儒、墨、道、法諸家都有所論述。諸子百家論證道理，搜集史料，對上古史必然有所甄別，形成了一種對上古史進行研究的風尚，並在對史實的解釋之中形成了不同的歷史觀。這些可以說是在當時政治領域、學術領域中的百家爭鳴。

諸子為了闡明自己的學說，不僅千方百計尋求理想的歷史榜樣，還用這些榜樣來論證自己學說的可信性。因此，他們所樹立的歷史榜樣，他們對天人關係和古今變化的討論，對人類社會和國家起源的認知，對社會政治制度的變化和優劣的評價，對重大歷史事件和著名歷史人物的認識等等，都體現了各自不同的思想。正如蔣伯潛所論：「諸子之書皆自抒己見，自成一家之言，不復寄託其微言大義於自具內容之古籍。」¹²⁹如此，諸子本身反映時人政治思想的論述，更可看作「同時代」的史料。

在對某些具體史事的運用上，戰國諸子遊說，旁徵博引歷史材料，多重表意，不重事實。他們固然盡量不托諸空言，但對於所依附的行事並不如所理解的那樣嚴格，史實、傳說、野語、寓言、軼聞都可以為其所用，甚至自造新說，只要能使為政者明白治道就可以。因此，很容易發現故事人物有「箭垛式」傾向。被勸諫的君上在齊總是桓公、景公，在晉不外乎晉文、晉平，魯則哀公，趙則簡子、襄子，魏乃文侯、惠王。勸諫者不出管仲、晏嬰、孔子、咎犯、師曠、段干木等人。這一方面拓寬了對史事的理解，更主要的是各家的哲學內容通過對史事反覆的引用解說過

¹²⁷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頁1524。

¹²⁸ 貝奈戴托·克羅齊（著）、道格拉斯·安斯利（英譯）、傅任敢（譯）：《歷史學的理論和實際》（北京：商務印書館，1982年），頁27。

¹²⁹ 蔣伯潛：《諸子通考》（長沙：嶽麓書社，2010年），頁3。

程，逐漸與「史」的內涵相融合。學者將這種論述所徵引的種種「歷史成敗」、「典章制度」合稱為「歷史典故」(historical allusion)，認為目的在於炫耀說話者的博學，並通過提供歷史的判斷，來證明自己意見正當。¹³⁰

楚竹書中發現的諸子，所論古史人物典型以伊尹和孔子居多，亦見有管仲、子產等，如清華竹書《管仲》、《子產》等篇。至於伊尹，清華竹書《湯處於湯丘》、《湯在啻門》和《赤鳩之集湯之屋》即是諸子傳衍之伊尹故事。伊尹在歷史上確有其人，且地位甚高。但在儒家、道家、法家、陰陽家那裡，伊尹作為他們的共同記憶資源，他們結合各自的經驗和價值取向，對伊尹即有不同的解釋。相應的，伊尹也就成為他們確立自己學派認同感的一個符號，這種認同感在各自的群體中成為一種傳統，體現出一定的傳承性特點。因此，伊尹的身份有多個。一個是作為事件的原始身份，一個是作為傳說的變形改裝身份。伊尹如果作為事件的身份，代表一種共同的社會記憶，那麼作為傳說的的身份，就是對這種記憶的執於一己之見的解讀。作為傳說的的身份是作為事件的身份的變形，因此傳說身份本身也千差萬別。¹³¹是故有關伊尹故事的文獻性質也相應不同，如有《伊尹》與《伊尹說》之別。《湯在啻門》就是典型例子，反映出諸子借用伊尹故事以表達自身政治理念的行為。清華竹書中五篇有關伊尹的故事，多少反映了戰國時期這種風潮的流行，或所謂伊尹學派的流波所及。同理，例如《魯邦大旱》是「一則關於孔子或者說假託孔子的短篇故事」，因為「這類關於大旱對策的套話曾經一度十分流行。它是一個時代或一個學派在闡述天災與人事的關係時，一種典範式的對應態度」，這種認識就較為客觀。¹³²

綜上所述，「子」類文獻需要注意諸子所引述的史事，與諸子直接表述其政治思想的區別。諸子所引述的史事屬於「戰國時人的追述」，有不少內容呈現「箭垛式」傾向，目的不是述史而是論今，故對其所述史事需要必要的參證。另一方面，「子」書中表現的戰國時人學派傳承和政治思想，則可視為研究先秦學術史、政治思想史的「同時代」史料。

¹³⁰ Paul R. Goldin, *After Confucius: Studies in Early Chinese Philosophy* (Honolulu, HI: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5), p. 82.

¹³¹ 蘇曉威：〈出土道家文獻典籍考〉(北京：北京大學博士論文，2009年)，頁42-48。再以黃帝為例，先秦秦漢文獻中的黃帝有三種含義：一是系譜始祖性質(genealogical ancestry)，二是典範的帝王性質(paradigmatic emperors)，三是神性的黃帝。參 Charles Le Blanc, "A Re-examination of the Myth of Huang-ti," *Journal of Chinese Religions* 13-14 (1985-86), pp. 45-46。這三種含義，說的是存在於古代世系書中的黃帝以及作為歷史存在的黃帝形象，這兩者根本上來講都是一種實際存在的黃帝形象，但存在的角度不一樣，第三種形象是作為神靈形象的黃帝。就這三個系統中的黃帝，作為信史的可能而言，世系系統中的黃帝較為可信，祭祀系統中的黃帝次之，古帝系統中的黃帝最不可靠。

¹³² 曹峰：〈《魯邦大旱》初探〉，載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編)：《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4年)，頁121。

「方術」：戰國時期社會生活之反映

楚竹書中還有相當一部分反映了戰國時期的社會生活。其中，既有講卜筮方法的卜書、筮法，又有記錄數學運算法則的《算表》，還有模仿天文、曆算，占驗時日吉凶的選擇書，甚至還有與養生術有關的佚篇。講卜筮方法的書，又可分為「卜法」和「筮法」兩種，上博竹書《卜書》屬於卜法，清華竹書《筮法》則屬於筮法。《卜書》的內容包括四個古龜卜家的對話，談話內容與卜居處及國事有關。簡文一般是先敘兆象、兆色、兆名，然後論斷吉凶悔吝。篇中有不少術語，如表兆象的「仰首出趾」、「頰首納趾」，表兆色的「毋白毋赤」、「如白如黃」，表兆名的「是謂陷」、「是謂開」等，是對研究早期卜法不可多得的史料。¹³³《卜書》中也有一些社會史料，如云：「凡三族有此，三末雖吉，如白如黃。」「三族」與「三末」相對，指周人的三族。「三末」則疑指三族的支裔。¹³⁴可以看出，在宗族卜問中，支裔的吉凶也在宗族的關心範圍之內。

《筮法》是一種占筮用書，它系統地記述了占筮的理論和方法。其中所說十七命，比《周禮》的八命要多，¹³⁵且不少與「八命」同名，「八命」可能即由此擴展而來。值得注意的是，整部書裡面沒有別卦、六十四卦的具體名稱，只有八經卦，這和傳世《歸藏》有相合之處。《筮法》標示八卦方位的卦點陣圖，與《易·說卦》第五章所謂後天八卦亦基本一致，惟坎、離和後天八卦位置相反。¹³⁶《筮法》所用的數字亦與之

¹³³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九)》(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頁291。

¹³⁴ 亦有學者疑「三族」與「三末」為占卜用語，「三」指兆首、兆足、兆枝所代表的三條兆紋，「三族」指三條兆紋的彙聚處，「三末」指三條兆紋裂痕的末端。參見程少軒：〈小議上博九《卜書》的「三族」與「三末」〉，「復旦網」：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995，檢索日期：2016年10月15日。

¹³⁵ 凡十七命：曰果，曰至，曰亨，曰死生，曰得，曰見，曰瘳，曰咎，曰男女，曰雨，曰取妻，曰戰，曰成，曰行，曰讎(售)，曰早，曰崇。參見李學勤：〈清華簡《筮法》與數字卦問題〉，《文物》2013年第8期，頁66-69、1。《周禮·春官·大卜》云：「以邦事作龜之八命：一曰征，二曰象，三曰與，四曰謀，五曰果，六曰至，七曰雨，八曰瘳。以八命者贊三兆、三易、三夢之占。」(《周禮注疏》，卷二四〈春官·大卜〉，頁十三下至十五上)在講述十七命的內容及其他的一些問題時，《筮法》舉了具體的例子。比如「果」命，有具體占筮的八卦圖像。而這些卦象都是以數字表示的，這一點與楚簡常見的占筮是一致的。而且《筮法》與常見的占筮有一個特別一致的地方，那就是兩個數字卦並列，每一邊是六畫，每一邊是六個數字，兩行一定要並列起來。這與之前發現的楚簡占筮記錄從形式上來看是完全一致的。

¹³⁶ 《筮法》、《說卦》和《歸藏》的關係，還表現在《說卦》第十章乾坤六子之說：少男、中男、長男、少女、中女、長女，而這個次序正好和《歸藏》的〈初經〉一致。就卦名、次序、寫法等內容來看，《筮法》與《別卦》確與《歸藏》密切相關。參見李學勤：〈《歸藏》與清華簡《筮法》、《別卦》〉，《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2014年第1期，頁5-7、171。

前發現的楚簡占筮記錄一樣，以一、六為主。一代表陽爻，六代表陰爻。此外，陽爻有五和九，陰爻有四和八，而且總是以八、五、九、四的次序出現。《筮法》的整理為數字卦問題提供了新的見解，有助於解決數字卦問題。

胡寧指出，清華竹書《祝辭》「在五支簡上寫了五段文字，每段皆包括祝辭以及與念誦祝辭相配合的儀式或行為規程，第一段是關於『恐溺』即防止溺水的；第二段是關於『救火』的；後三段都是關於射箭的」。《祝辭》為考察戰國時期巫術雜占的情況提供「同時代」的史料。此外，簡文一些內容也與當時的社會生活有關。簡文後三則是「以弓名為標識的祝誦之辭，以及與念誦祝辭相配合的射箭姿勢，反映了戰國時期弓的種類與使用情況」。《祝辭》中的「徑弓」、「外弓」、「踵弓」三弓可對應於《周禮·夏官·司弓矢》中的「六弓」，「印證了《周禮》所載弓按功能、長度分類的可信，而且記述了當時用不同類型的弓射箭的姿勢細節，填補了這方面文獻記載的空白」。¹³⁷

據李學勤說，清華竹書「《算表》的內容實際上是數字構成的表格。它的計數是十進制，通過竹簡交叉構成21行、20列，分為乘數和被乘數個位、十位區，利用《算表》進行計算。《算表》形成於公元前305年左右，比此前發現的……里耶秦簡九九表還要早，是迄今為止所見的最早的實用算具。利用這套《算表》，不僅能夠快速計算100以內的兩個任意整數乘除，還能計算包含分數1/2的兩位數乘法」。¹³⁸

上博竹書《彭祖》是與養生有關的佚篇。雖然只是一個泛論養生的殘篇，且篇幅很短，卻是目前發現年代最早的彭祖書，對於探究戰國以降流行的養生術、房中術是「同時代」的史料。

清華竹書《八氣五味五祀五行之屬》有四組內容，第一組有關年中八個節氣的推算，與二十四節氣不同，應屬曆算類。第二組講酸、甘、苦、辛、鹹五味的功效，相關內容見於《黃帝內經·素問》等古醫書。第三組是五祀、五神與五行的相配；第四組講述五行金、木、水、火、土各自獨特的特點。這類文獻似應與《漢書·藝文志》中講陰陽五行的數術書相關。

楚竹書中選擇時令類的方術書，主要以時日選擇的「日禁」書為主，即九店竹書《日書》。上引申叔時所論有「教之《令》，使訪物官」，韋昭注：「《令》，先王之官法、時令也。」¹³⁹「時令」，《禮記·月令》載季冬之月，「天子乃與公卿大夫共飭國典，論時令，以待來歲之宜」。孫希旦《禮記集解》引吳澄曰：「時令，隨時之政令。……時令無常，故須商度所宜而行。」¹⁴⁰似可這樣理解，「時令」是統治者按季節變換所發布

¹³⁷ 胡寧：〈清華簡《祝辭》弓名和射姿考論〉，《古代文明》2014年第2期，頁37、40。

¹³⁸ 李學勤：〈《筮法》《別卦》與《算表》〉，第8版。

¹³⁹ 《國語集解》，卷十七〈楚語上〉，頁485。亦有學者的理解不同於韋昭注而將「令」讀為「名」，參見李銳：〈釋《國語·楚語上》「教之令」〉，《中國史研究》2006年第3期，頁60。

¹⁴⁰ 孫希旦（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禮記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頁503-4。

的政令教化，應為百官萬民所遵守。這種「商度所宜」即帶有選擇的性質，似與選擇時日的方術書有關。

春秋時期已有類似《日書》選擇時日的記載，如《左傳·昭公九年》「辰在子卯，謂之疾日」；又如〈昭公十八年〉「毛得必亡，是昆吾稔之日也」。¹⁴¹戰國早、中期楚墓中，如包山、望山、新蔡楚墓，多出土卜筮祭禱類的簡牘文書，學者或以為是《日書》整理的資料來源。¹⁴²卜筮祭禱簡和日書這兩種文獻，孰先孰後，學界仍有不同的意見，¹⁴³但簡帛《日書》的年代從戰國晚期直到東漢晚期，確實是時人「選擇時日，占斷吉凶的實用手冊」。其文本的基本結構「是以天文曆法為經，以生活事件為緯，共同交織成一幅日常社會的多彩畫卷」。¹⁴⁴《日書》的構成要素有二：其一是「曆」，其二是「忌」。「曆」是曆忌總表，即以甲子表體現的各種曆表（有年表、月表或積年的大表）；「忌」是雜忌，即從事各種活動的吉凶宜忌。相比較睡虎地秦簡《日書》等列有「曆」、「忌」詳細內容的日書而言，九店《日書》較簡略，只列有兩套楚國的「曆忌表」，一是建除表，一是叢辰表。書中還有四時吉凶、相宅、朝夕啟閉和歲、行等方面的內容，屬於雜忌的內容則較少，只有講裁衣的一段。

關於《日書》還有兩個問題需要討論：其一，一般認為《日書》是民間下層社會的擇吉書，但是像「五祀」這樣的崇拜，在楚國並沒有身份之別。¹⁴⁵從上舉《左傳》和《儀禮》的記載可知，先秦貴族社會的禮典活動同樣需要占日、筮日，如《儀禮·少牢饋食禮》：「日用丁、巳。筮旬有一日。筮於門之外。……若不吉，則及遠日又筮日如初。」¹⁴⁶特別是雲夢睡虎地M11這樣的墓葬，墓主身份級別並不低，¹⁴⁷「其隨葬日書，證明上層社會也採用這種擇吉方法」。¹⁴⁸

¹⁴¹ 《春秋左傳正義》，卷四五，頁八下；卷四八，頁十三下。

¹⁴² 工藤元男：〈從卜筮祭禱簡看「日書」的形成〉，載武漢大學中國文化研究院（編）：《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頁589-94。

¹⁴³ 楊華：〈出土日書與楚地的疾病占卜〉，《武漢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2003年第5期，頁564-70。

¹⁴⁴ 晏昌貴：〈簡帛《日書》與古代社會生活研究〉，《光明日報》，2006年7月10日，第11版。

¹⁴⁵ 「五祀」指戶、灶、中霤、門、行五種家居小神，是墓主生前每天都要面對的神靈。楚簡中有很多對「五祀」神的祭禱記錄，除望山、新蔡、九店等墓所出簡文外，最完整的無疑是包山簡中標明此五神之名的簽牌，睡虎地秦簡《日書》中也有「五祀」之名。參見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年），頁165-69；工藤元男：〈從卜筮祭禱簡看「日書」的形成〉，頁589-94。

¹⁴⁶ 《儀禮注疏》，卷四七〈少牢饋食禮〉，頁一下至二上、四下。

¹⁴⁷ 據整理者介紹，睡虎地M11的墓主很有可能是《編年紀》中提到的喜。喜在秦始皇時歷任安陸御史、安陸令史、鄢令史、鄢的獄吏等職務，參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頁2。

¹⁴⁸ 楊華：〈楚地喪祭禮制研究——以出土簡帛為中心的討論〉，《文史哲》2010年第6期，頁127。

其二，不少學者認為《日書》反映了戰國秦漢時期的地方風俗，如西北大學《日書》研究班的成員認為《日書》反映了地方風俗，是地方官吏為了施行統治而收集的地方風俗參考資料。¹⁴⁹ 工藤元男也提出類似的看法，認為從睡虎地《日書》可以看到地方官吏接受當地社會風俗的傾向，而且推測官吏為了參考地方風俗而接受《日書》的內容。¹⁵⁰ 但也有學者提出反對意見，說《日書》中各條占辭可能不是專指特定地域的，而是具有普遍性的。¹⁵¹

其實，如果把《日書》視為地方風俗，就會產生一些疑問。從《日書》的整體看，《日書》不單純反映地方風俗。按當時文獻資料的分類，不能斷定《日書》僅是一個地方的特殊現象。根據數術史的研究，《日書》是一種以時日選擇與吉凶判斷為主的選擇類文獻，¹⁵² 漢志中「五行類」的書籍與它的特點最符合，證明《日書》是當時數術知

¹⁴⁹ 參見《日書》研讀班：〈日書：秦國社會的一面鏡子〉，《文博》1986年第5期，頁8-17；林劍鳴：〈從秦人價值觀看秦文化的特點〉，《歷史研究》1987年第3期，頁66-79；林劍鳴：〈《睡》簡與《放》簡《日書》比較研究〉，《文博》1993年第5期，頁15-20；吳小強：〈《日書》與秦社會風俗〉，《文博》1990年第2期，頁87-92、94；吳小強：〈從《日書》看秦人的生與死〉，《簡牘學報》第15期（1993年），頁115-24；吳小強：〈論秦人宗教思維特徵——雲夢秦簡《日書》的宗教學研究〉，《江漢考古》1992年第1期，頁92-97；吳小強：〈從雲夢秦簡看戰國秦代人口再生產類型〉，《西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1年第2期，頁59-65；賀潤坤：〈從《日書》看秦國的穀物種植〉，《文博》1988年第3期，頁64-67；賀潤坤：〈雲夢秦簡所反映的秦國漁獵活動〉，《文博》1989年第3期，頁49-50、27；賀潤坤：〈從雲夢秦簡《日書》看秦民間的災變與救災〉，《江漢考古》1994年第2期，頁50-53、49；賀潤坤：〈雲夢秦簡《日書》所反映的秦國社會階層〉，《江漢考古》1995年第1期，頁62-65；賀潤坤：〈雲夢秦簡《日書》所反映秦人的衣食狀況〉，《江漢考古》1996年第4期，頁69-72。

¹⁵⁰ 工藤元男：《睡虎地秦簡よりみた秦代の国家と社会》（東京：創文社，1998年），頁363。

¹⁵¹ 日本學者森和「以九店《日書》抄錄的各條占辭為主，與除睡虎地和放馬灘以外再加上秦統一後的周家台秦簡和西漢景帝期的孔家坡漢簡等各篇《日書》進行比較分析」，認為「九店《日書》全十三篇之中確實流傳到西漢時代的占卜只有『往亡』一篇而已」。「九店『裁衣』前一半（簡94）部分繼承到睡虎地『衣』篇而沒流傳到西漢時代，但後半的忌日（簡95）流傳情況不一樣」。「九店『占出入盜疾』是由在戰國楚單獨流行的四種占辭組成的占卜，秦統一後同一系統占卜或部分占辭仍然在楚故地流傳一時」。「睡虎地『衣』各條之中雖有確實繼承九店『裁衣』的宜忌，但還不能判斷與九店『裁衣』無關的睡虎地『衣』各條所見良日和忌日是否來自秦地的宜忌。放馬灘的良日和忌日確實是屬於秦地的，然而與放馬灘同一的睡虎地的良日和忌日未必來自秦地的。與九店、睡虎地和放馬灘相比，嶽山的良日和忌日可能有另一來源。加以考慮嶽山那樣的事例，可以說這種良日和忌日的占辭很少反映地域性」。「如此看來，各種《日書》所抄錄的占辭之間互相關係相當複雜，從各條占辭提取地域性而辨別其屬性不簡單。換句話說，《日書》有可能是並不那麼反映地域性的文獻」。見森和：〈中國古代的占卜與地域性〉，《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3年第6期，頁34、36-37、40。

¹⁵² 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頁418-21；劉樂賢：《簡帛數術文獻探論》（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頁358。

識的一部分。¹⁵³以古代天文、曆法為基礎的數術，反映了長時間形成的古代中國的普遍世界觀，因此我們不能把《日書》的涵義限定為地方風俗，它可能包涵更廣泛的意義。

《日書》裡當然可能有部分內容帶有地方文化色彩。《史記·太史公自序》云：「齊、楚、秦、趙為日者，各有俗所用。」¹⁵⁴在出土《日書》裡也可以發現各地區的擇日術有不同之處，如《日書》裡有「建除」、「叢辰」、「太歲」等各種系統的擇日術，它們按選擇的具體用法可以分為秦和楚兩個系統。¹⁵⁵但是從宏觀的角度來看，這些擇日術在楚、秦兩個地區裡都很普遍，成為共同的文化特徵。各種系統之間的差異只在運用方法上的不同，而不在文化特色的差別。所以，在研究《日書》時，首先應考慮它作為普遍文化所具有的要素，然後分析它具有的地方特色。¹⁵⁶《日書》代表的不是某一地區的文化，而是流行於戰國末年的各地文化習俗。¹⁵⁷

¹⁵³ 李零：《簡帛古書與學術源流》，頁432-36。

¹⁵⁴ 《史記》，卷一百三十〈太史公自序〉，頁3318。

¹⁵⁵ 李家浩：〈睡虎地秦簡《日書》「建除」的性質及其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70本第4分（1999年12月），頁883-903；劉樂賢：〈楚秦選擇術的異同及影響——以出土文獻為中心〉，《歷史研究》2006年第6期，頁19-31、189。

¹⁵⁶ 目前對楚、秦文化的研究有一種普遍的誤解，認為「秦人重政治輕鬼神，而楚人重鬼神輕政治」。按照此種觀點，楚地出土的《日書》反映楚文化，秦地出土的《日書》反映秦文化，兩種《日書》分別符合「信巫鬼，重淫祀」的楚文化特點與「重功利，輕仁義」的秦人價值觀（參見林劍鳴：〈《睡》簡與《放》簡《日書》比較研究〉，頁15-20）。這種比較得出的結論並不令人信服。首先，睡虎地《日書》和放馬灘《日書》並不能當做代表楚、秦文化的標本資料。它們不具備可以做文化對比的充足條件，其文書構成、分量都不一致，都不是據廣泛的統計得出的標本，而是通過現代考古發掘偶然獲得的資料。因此，以《日書》來區分文化的研究方法是難以成立的。其次，不能斷定秦地沒有巫鬼和淫邪的文化特徵。如「崇」是一種因鬼神而遭到禍災的淫邪觀。在放馬灘《日書》裡就有「病作不崇」的記錄：「占病崇除：一天毆，公外。二〔地〕，社及立。三人鬼，大父及殤。四〔時〕，大過及北公。五音，巫乘陰雨公。六律，司命、天口。七星，死者。八風，相莨者。九水，大水毆。」（見陳偉：〈放馬灘秦簡日書《占病崇除》與投擲式選擇〉，《文物》2011年第5期，頁85）類似內容在戰國楚簡裡經常看到，表明作崇的習俗不只是楚人的文化。與放馬灘《日書》一起出土的《志怪故事》就有濃厚的神秘主義色彩。因此，秦文化中也有巫鬼和淫邪的內容（參見李學勤：〈放馬灘簡中的志怪故事〉，《文物》1990年第4期，頁43-47）。琴載元說：「再者，睡虎地《日書》和放馬灘《日書》的占辭內容，多半是當時人們生活的普遍要素，而不是地方的特殊文化。如，兩種材料中的建除，都涉及『任官，祭祀，亡者、盜者的逮捕，疾病，服藥，建築，結婚，做事，外出，入人、奴婢、馬牛、糧食』等，並不能反映地方文化色彩。按照以上的分析，可知《日書》基本反映的是普遍文化的要素。」見琴載元：〈戰國秦漢基層官吏的《日書》利用及其認識〉，《史學集刊》2013年第6期，頁120。

¹⁵⁷ 蒲慕洲：〈睡虎地秦簡《日書》的世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62本第4分（1993年4月），頁623-75。

《日書》是流行在戰國秦漢時期的各地各階層的選擇術，與卜筮祭禱類文書簡不同，「它們並不是實際的占卜記錄，更不是社會生活的寫實」，¹⁵⁸因此並不能直接用來作為考察後世某個時期的「一面鏡子」。¹⁵⁹但是也不能據此全面否定以《日書》進行社會史研究的可能性。雖然《日書》是有限的資料，但它既是時代的產物，則必然會反映某些時代的特徵。李零說現存《日書》「試圖打通各類數術」，「除選擇時日，還旁及星占、式法、風角、五音、納甲、十二聲、六呂六律、卜筮、占夢、相宅，以及厭劾祠禳等」。「《日書》的選擇事項，簡直無所不包，凡是日常生活可能涉及的方面，比如裁衣、起蓋、出行、嫁娶，幾乎一切，都可以裝進這個體系」。¹⁶⁰作為目前發現最早選擇時日吉凶的數術書，九店《日書》涵蓋的內容雖不如上面描述的那麼全面，反映的也當然並不是當時社會生活的全貌，但是作為社會風俗的各種指標集合，通過設計理想的和程式化內容，對於考察戰國時期的科技、宗教、民間傳統思想，乃至社會史、民俗史的研究，都還是具有「同時代」的史料價值。如九店《日書》的〈星朔〉篇，講各月合朔所躔的二十八宿，類似的內容也見於《淮南子·天文訓》，是有關實際天象或與天象有關的知識；又如〈相宅〉篇，講居室房屋的環境選擇，從中可以瞭解戰國時期民居的基本形式、附屬建築物，以及房屋與周邊環境的關係等。

綜上所述，楚竹書中的方術書，有卜筮類的上博竹書《卜書》、清華竹書《筮法》、《別卦》，有雜占類的清華竹書《祝辭》，有曆算類的清華竹書《算表》，有養生類的上博竹書《彭祖》，還有選擇時日類的九店竹書《日書》。這些文獻對於瞭解戰國時期的社會生活提供了珍貴的材料。

結語

本文討論「六藝」、「諸子」等蘊含豐富史料價值的文獻，與「史學」之間的關係，認為「六藝」、「諸子」，乃至「兵書」、「數術」、「方技」等「史書」類之外的文獻，亦應屬於史料範疇，只是它們所蘊含的史料價值各不相同。對於非「史書」類文獻史料價值的判定，筆者採用兩條準繩，其一是注意不同文獻在類別上的差異；其二是通過史料的性質、形成年代來判斷史料的「同時代之記述」與「戰國時人的追述」的不同史料價值。根據這兩條準繩，本文將楚竹書非「史書」類文獻劃分為五類，並分別討論其史料起源、流傳、整理等方面的情況。

根據上述討論，對於楚竹書非「史書」類文獻包含的具體篇章內容以及各篇章所蘊涵的「同時代之記述」與「戰國時人的追述」的史料價值，列表總結如下：

¹⁵⁸ 李零：《中國方術正考》（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頁171。

¹⁵⁹ 《日書》研讀班：〈日書：秦國社會的一面鏡子〉，頁8-17。

¹⁶⁰ 李零：〈視日、日書和葉書——三種簡帛文獻的區別和定名〉，《文物》2008年第12期，頁76。

表二：楚竹書非「史書」類文獻分類與史料價值

價值 分類	同時代之記述	戰國時人的追述
易	上博竹書《周易》卦爻辭；清華竹書《別卦》	
詩	清華竹書《芮良夫毖》、《周公之琴舞》中周公詩半首、成王詩九首等詩篇；上博竹書《孔子詩論》	清華竹書《耆夜》、《周公之琴舞》
禮	上博竹書《內豐》(含《昔者君老》)	對戰國以前典章制度、禮儀規則的總結與推衍者有郭店竹書《緇衣》、《五行》、《魯穆公問子思》、《窮達以時》、《唐虞之道》、《忠信之道》、《性自命出》、《成之聞之》、《尊德義》、《六德》；上博竹書《性情論》、《緇衣》、《魯邦大旱》、《子羔》、《民之父母》、《從政》、《中弓》、《相邦之道》、《季庚子問于孔子》、《弟子問》、《三德》、《君子為禮》、《孔子見季桓子》、《天子建州》、《子道餓》、《顏淵問于孔子》、《史菑問于夫子》
子	戰國時人直接論述其政治思想者有郭店竹書《緇衣》、《五行》、《魯穆公問子思》、《窮達以時》、《忠信之道》、《成之聞之》、《尊德義》、《性自命出》、《六德》、《老子》、《太一生水》；上博竹書《恒先》、《緇衣》、《性情論》、《民之父母》、《魯邦大旱》、《從政》、《仲弓》、《內豐》、《相邦之道》、《君子為禮》、《弟子問》、《三德》、《天子建州》、《史菑問于夫子》、《鬼神之明》、《慎子曰恭儉》；清華竹書《邦家之政》、《邦家處位》、《心是謂中》、《天下之道》、《治邦之道》等；信陽長台關楚簡《墨子》佚篇	戰國時人引述戰國以前史事論述其政治思想者有郭店竹書《唐虞之道》；上博竹書《子羔》、《武王踐阼》、《成王既邦》、《魯邦大旱》、《內豐》(含《昔者君老》)、《季庚子問於孔子》、《孔子見季桓子》、《子道餓》、《顏淵問於孔子》；清華竹書《湯處於湯丘》、《湯在啻門》、《赤鳩之集湯之屋》、《殷高宗問于三壽》、《管仲》、《子產》
方術	九店竹書《日書》；上博竹書《卜書》、《彭祖》；清華竹書《筮法》、《算表》、《祝辭》、《八氣五味五祀五行之屬》等反映戰國時期社會、宗教、民俗、思想的內容	

戰國楚竹書非「史書」類文獻史料內涵析論

(提要)

楊 博

戰國楚竹書是目前所見出土文獻中年代最早的典籍，保留著傳世典籍較早的版本和較真實的面貌，許多內容亦為傳世文獻所不見，對證史、補史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囿於材料和研究方法，既有研究多側重於從古文字學、古文獻學、學術史與思想史等角度來解讀楚竹書的重要價值，尚未有立足於史學角度特別是先秦史學角度對楚竹書進行綜合考察，以明瞭其史學價值的研究。本文在深入鑽研戰國楚竹書的基礎上，擬從史學的角度，對楚竹書中所蘊涵的古史史料學內涵進行探討。

本文在學界既有的史書類文獻分類上，對楚竹書作史料學分類，確定其史料價值判定原則。從先秦史學的研究角度看，「六藝」、「諸子」、「數術」、「方技」等都應屬於史料範疇，可以探討其史料價值。根據不同文獻在性質和形成年代上的差異，本文將楚竹書非「史書」類文獻劃分為五類，分別探討諸篇章因分別歸屬於「同時代之記述」或「戰國時人所追述」而具有的不同史料價值。

關鍵詞： 戰國楚竹書 簡牘 非「史書」 文獻性質 史料價值

An Analysis of the Non-Historical Literature in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Chu Bamboo Manuscripts

(Abstract)

Yang Bo

Warring States period Chu bamboo manuscripts are at present the earliest excavated manuscripts in China, preserving early editions and relatively authentic shape of writings that were passed down in transmitted sources as well as those hitherto unknown, thus having an irreplaceable role in verifying and supplementing the historical information, as well as the reconsideration of the variant historical narratives of pre-Qin history. Due to the constraints of primary sources and the research methodology, previous studies have so far evaluated the historical value of the Chu bamboo manuscripts mainly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paleography, philology, intellectual history, and history of thought; however, their historiographical value, especiall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re-Qin historiography, has yet to be exploited. Based on an in-depth, scientific analysis of the Warring States Chu bamboo manuscripts, the present paper aims to explore issues concerning the study of sources of ancient history.

Building on the widely accepted division of ancient writing, a taxonomic analysis of historical sources is conducted to identify the principles for assessing the historical value of the Chu bamboo manuscrip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pre-Qin historiography, the writings of the “Six Classics” (*liuyi* 六藝), “Masters” (*zhuzi* 諸子), “Numeracy and Arts” (*shushu* 術數), and “Recipes and Techniques” (*fangji* 方技) should all belong to the category of historical sources, hence their historical value can be examined. According to their nature and date of composition, the present study divides these writings into five categories and discusses their historical value by differentiating between contemporaneous and retrospective records.

Keywords: Warring States period Chu bamboo manuscripts bamboo slips
non-historical literature nature of the literature historical value